

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。

第七条 以班为单位，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，班干部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，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工作。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。

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类型

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，主要参考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、财产、债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弃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、结构等是否合理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。主要包括家